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关于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拟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声明及承诺函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及经办审计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